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Yousuf bin Khamis bin Moosa al Balouchi 的第 94/2017 号意见
(阿曼)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向阿曼政府转交了关于 Yousuf bin Khamis bin Moosa al Balouchi (亦使用笔名 Yousuf al Hajj)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l Balouchi 先生系阿曼记者，生于 1973 年。他亦使用笔名 Yousuf al Haj。他曾任《时代报》编辑。他通常在阿曼南巴提奈省 Al Musana'a 居住。
5. 来文方报告称，2016 年 7 月 27 日，《时代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最高机关妨碍正义》的文章，涉及阿曼最高法院在一起继承案件中被指控的操纵和腐败行为，其中牵涉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担任《时代报》副主编的 Al Balouchi 先生为撰写这篇文章采访了最高法院副院长。
6.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8 月 9 日，信息部下令停止发行和出版《时代报》。2016 年 8 月 9 日当天，据称 Al Balouchi 先生在一家理发店被阿曼国内安全机关的公务人员逮捕，逮捕时既无任何逮捕证，也未被告知逮捕理由。2016 年 8 月 11 日，他在医院首次与家属联系，当时他因严重哮喘发作而被转入医院。
7. 来文方报告称，Al Balouchi 先生的首次听审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举行，期间他被指控犯有损害国家地位和威望、发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和藐视司法的内容等罪行。据报他在听审之前无法与律师联络。Al Balouchi 先生与两名同事一道受审。
8. 来文方报告称，随后的听审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9 日举行，期间法官拒绝听取任何辩方证人的证言。尽管 Al Balouchi 先生获准与律师联络，但他们在听审之前的会面不是私密的，一直有阿曼国内安全机关的公务人员在场。2016 年 8 月 22 日进行第二次听审之后，据报 Al Balouchi 先生以绝食抗议他接受的不公正审判和他的拘留条件。
9. 据报在 2016 年 9 月 5 日进行的第四次听审期间，Al Balouchi 先生的辩护律师要求撤换法官，称现任法官有失公正，因为他在之前的听审中嘲弄过被告人。据称法官断言 Al Balouchi 先生当记者很可耻，并在辩护律师称 Al Balouchi 先生无罪时发笑。关于撤换法官的听审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举行，据报两次被推迟。2016 年 9 月 18 日，法院驳回了 Al Balouchi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请求。
10. 来文方通报称，2016 年 9 月 26 日，Al Balouchi 先生被判处三年徒刑，并处 3,000 阿曼里亚尔罚金。据称 Al Balouchi 先生自被捕起一直到对他作出判决，始终被单独监禁。在同一案件中，马斯喀特初审法院据报还命令《时代报》停刊并予以取缔。
11. 据来文方称，Al Balouchi 先生不服判决并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进行相关听审。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诉法院维持原判的定罪，但将刑期减为一年。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关于要求《时代报》停刊并予以取缔的判决。公诉机关针对上诉法院推翻禁令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该报至今仍然被禁。
12. 2017 年 3 月 29 日，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致信¹ 阿曼政府，表达他们对 Al Balouchi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定罪的关切。

¹ 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047>。

13. 来文方称，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拘留系任意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第二类任意拘留—剥夺自由系因行使表达自由权

14. 根据来文方的指控，Al Balouchi 先生被逮捕、起诉和拘留是他作为记者开展的活动，因此也就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的表达自由权这一基本权利的直接结果。Al Balouchi 先生是在发表一篇指控司法机关腐败并批评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文章后被逮捕的。来文方还称，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裁决伴有一项关于禁止出版《时代报》的判决。来文方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裁决限制了他的表达自由权，且系他行使这项权利的直接结果，因此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第三类任意拘留—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15. 来文方还称，Al Balouchi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随后的审判都具有侵犯他公正审判权的特征。据称 Al Balouchi 先生在审判开始之前被剥夺与律师联络的机会，后来只获准在阿曼国内安全机关公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咨询他的律师。据来文方称，在 Al Balouchi 先生接受审判期间，法官拒绝听取辩方证人的证言，并显现出持有倾向性意见和偏见的迹象。因此，来文方认为，与公正审判相关的国际规范未得到尊重，这种违反情况致使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16. 2017 年 9 月 13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阿曼政府，请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之前提供有关 Al Balouchi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明确提出事实和法律依据证明持续拘留他是正当的，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条款和程序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对阿曼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法规范。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l Balouchi 先生身心健康。

17. 在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回复中，政府指出 Al Balouchi 先生已获释，并转交了公诉机关提供的以下资料。

18. 该国政府称，Al Balouchi 先生被控违反关于媒体和出版物的法律、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多项《刑法》条款。他被判定犯有 2016 年 8 月 7 日和 9 日在《时代报》头版发表文章攻击最高法院的罪行。这篇文章报道了《时代报》主编 Ibrahim Al Maamari 被逮捕事件，违反了信息部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一项命令，该命令禁止发表与调查 Al Maamari 先生以及《时代报》题为《最高机关妨碍正义》的文章主题导致 Al Maamari 先生被捕的法律案件相关的任何信息。该国政府的来文还重申了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对与 Al Balouchi 先生相关的案件做出的判决。

19. 针对来文中有关侵犯他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享有的表达自由权的指称，该国政府强调，逮捕和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的法律依据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基本法》、《刑法》和关于网络犯罪的法律。

20. 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该国政府称，持有主张的自由是一种绝对权利，不得限制或干涉，而表达自由权受到某些必要的限制，包括《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规定的限制。在 Al Balouchi 先生的案件中，他有权持有主张向来毋庸置疑。然而，Al Balouchi 先生表达的那些主张是有害的、非法的，有必要依据国内法律规定保护公共秩序，并根据法律框架，在不损害批评权的前提下维护作为国家支柱之一的司法系统的威望。

21. 该国政府指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和《公约》的条款，所有自由和权利都受到限制，因为行使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以及民主社会中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22. 据该国政府称，Al Balouchi 先生以发表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而被指控和定罪。对 Al Balouchi 先生所定的罪行无关他作为记者从事的专业活动，也无关他就打击司法腐败的行动表达主张的权利。他未被任意拘留，因为对他的指控和诉讼具有法律依据。Haj 先生实施的这类行为被以刑事罪论处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并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就限制适用于 Al Balouchi 先生案件的见解和表达自由问题做出了规定。因此，《国家基本法》第 29 条关于见解自由以及通过言论、文字和其他方式进行表达的自由在法律限制范围内得到保障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

23. 该国政府还称，与记者行为相关的国际原则包括已确立的法律和道德标准，这些标准媒体从业人员在开展专业活动时应当遵守，并载入了国际公约、条约和宣言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文书。鉴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媒体专业人员既有义务又有责任：

- (a) 开展调查，实事求是地探寻和传递真相，而不隐瞒或歪曲信息；
- (b) 将民意和公共利益置于媒体机构或记者个人的意见和利益之上。
- (c) 尊重隐私，避免通过新闻出版伤害个人和机构，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或其父母的愿望，不透露姓名；
- (d) 避免产生偏见，媒体报道中用语和表达应当准确清楚；
- (e) 避免诽谤和污蔑个人、团体、机构和机关；
- (f) 维护法治，避免发表可能扰乱公共秩序和破坏国家安全的在审案件的诉讼情况，以支持司法行动。

24. 关于对 Haj 先生的逮捕、拘留、审判程序和不允许他在审判前联络律师的做法侵犯他公正审判权这一指控，该国政府回复称，Haj 先生获准委托和会见 Basma al Kiyoumi 和 Yacoub al Harthy 等两名律师。相关请求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提交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转交主管机关。保护记者委员会也获准在 Al Balouchi 先生的拘留地点与他会面。阿曼人权委员会追踪了 Al Balouchi 先生与家属和律师的联络情况。该委员会一名成员在监狱与 Al Balouchi 先生会面，以监测他的状况，Al Balouchi 先生的律师也获准参加了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举行的所有听审。他们未提出申诉称与委托人的联络受到阻止。

25. 该国政府进一步解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Al Balouchi 先生是由一名对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刑事案件均有管辖权的法官审判，享有一切规定的法律保障，没有被任何采用特别程序的特别法院传讯。作为公开审判的组成部分，他被给予机会在律师协助下回应针对他的指控并提出辩护。裁决和量刑被公开宣读，Al Balouchi 先生还行使了他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Al Balouchi 先生在公开审判中被证明有罪之前一直被推定无罪，在此期间他享有一切必要的辩护保障。

26. 政府坚决否认关于法官拒绝传唤辩护证人并显示出持有倾向性意见和偏见迹象，从而违反国际公正审判规范的指控。

27. 至于 Al Balouchi 先生拘留期间的待遇和他的现状，该国政府报告称，他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刑满释放。该国政府声称，Al Balouchi 先生享有《公约》第九和第十条规定的一切权利。Al Balouchi 先生在监禁期间获得人道待遇，在调查或审判期间也未提出与之相反的指称。他在 Samail Central 监狱服刑，该监狱依据法律运作改造和社会复员方案。他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分别在 Al Nahdha 医院和一家警方医院就诊，相关医疗报告在审判期间提交法院。所有囚犯都能确保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监狱总局聘有常任医生，以评估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并提供医疗。

28. 该国政府坚称《国家基本法》所有相关条款均符合国际规范，并呼吁工作组尊重不干涉国内事务原则，特别是在司法工作方面。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政府的回复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转交来文方做进一步评论。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回复中，来文方对该国政府的回复表示欢迎，但强调，政府提供的大多数资料或未处理来文提出的指控，或彻底否认指控而未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

30. 来文方回顾，该国政府未反驳或处理关于在无逮捕证和未告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他的指控。该国政府还忽略了关于 Al Balouchi 先生在拘留期间最初几天受到隔离羁押的指控。

31. 来文方提到，该国政府称 Al Balouchi 先生被拘留与他作为记者开展的活动无关，同时暗示，他被起诉是因为未履行国际文书承认的、开展媒体活动时必须遵循的法律和道德义务，两者存在明显矛盾。来文方回顾，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指控显然与他作为记者所开展的活动有关，并坚称，他被拘留系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的直接结果。

32. 政府称，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是一种合法限制，依据的是《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即：(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对于这种说法，来文方重申，Al Balouchi 先生只是通过向公众传播信息来履行他作为记者的职责。他的文章根据他对最高法院副院长 Ali bin Salem al Nomani 的采访，谴责最高法院院长 Ishaq bin Ahmed al Busaidi 的腐败行为，对整个阿曼社会具有显著意义。因此，Al Balouchi 先生行使其表达自由权不构成《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指的诽谤或对私人名誉的个人攻击。

33. 来文方援引人权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其中指出, 尽管公众人物也享有《公约》条款规定的权益, 但不认为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此外, 所有公众人物, 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

34. 来文方还反驳了政府的说法, 即: 拘留符合公共利益这一事实可证明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是正当的, 因为拘留措施维护了作为国家支柱之一的司法系统的威望。来文方坚称, 将揭露公共机构腐败界定为违背公共利益是牵强的, 发表削弱公众对司法机关信任的文章也不足以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

35. 来文方还提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行动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4 段, 其中指出, 限制性措施必须: 符合相称原则; 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 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入性最小的一个; 且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

36. 在有关表达自由权的更为具体的背景下, 人权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4 段指出, 相称原则还必须考虑到所涉及的言论表达形式及其传播途径。例如, 在民主社会中, 涉及公共和政治领域公众人物的公开辩论情况下, 《公约》尤其高度重视不受限制的言论。

37. 来文方注意到, 该国政府承认 Al Balouchi 先生直到 2016 年 8 月 23 日, 即被捕两周后和审判开始之后才得以联络他的律师。他接受讯问时律师不在场, 他未获准与律师一道准备辩护的事实以及他与律师交谈期间有阿曼国内安全机关特工人员在场侵犯了他与律师私下商谈的权利。

38. 据来文方称, 与政府所谓 Al Balouchi 先生联络律师的权利得到尊重, 他提出相关请求后立即得以会见律师, 因此从未向法院提出任何相关申诉的说法相反, Al Balouchi 先生在审判期间向法院提出了这类侵权指称, 但法官未采取相关行动。

39. 来文方强调, 该国政府没有否认 Al Balouchi 先生被长期单独监禁, 而是以含糊的措辞称, 他与已判罪的被拘押者分开关押。在 Samail Central 监狱关押期间, 他被单独监禁逾 40 天, 这一待遇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来文方因此重申, 该国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的在拘留期间给予他人道待遇的义务。

40. 来文方还称, 公诉机关未充分回复关于法官在审判 Al Balouchi 先生期间既拒绝听取辩方证人证言又显示出持有倾向性意见和偏见迹象的指控。

41. 鉴于上述理由, 来文方重申, Al Balouchi 先生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享有的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受到侵犯。

42. 来文方还指出, 尽管上诉法院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判决推翻了初审法院之前的裁决, 但信息部仍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延长了《时代报》的停刊期限。《时代报》主编 Al Maamari 先生的刑期被上诉法院减至六个月, 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刑满释放。最高法院 2017 年 10 月 5 日的判决不仅维持了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定罪和量刑, 而且命令《时代报》永久停刊。最高法院院长 Ishaq bin Ahmed al Busaidi 的据称腐败行为系为 Al Balouchi 先生为《时代报》所做报道的主题, 但他未在诉讼期间回避。

讨论情况

4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参与并就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的问题提交材料。

44. 首先，工作组对 2017 年 10 月 23 日释放 Al Balouchi 先生表示欢迎。由于 Al Balouchi 先生已获释，工作组可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a) 段将案件存档或者对其提出意见。在这一具体案件中，工作组决定提出本意见。工作组在作出这项决定时特别重视以下事实，即：尽管 Al Balouchi 先生及其同事都已获释，但 (一) 对他们的拘留情节严重，有必要进一步关注，² 因为有关个人因报道司法系统最高层被指控的腐败行为而被逮捕、审判和定罪；(二) Al Balouchi 先生被剥夺自由超过一年两个月；以及 (三) 最高法院 2017 年 10 月 5 日维持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刑事定罪，这可能成为今后以逮捕、拘留和惩处或以此种威胁使批评者噤声的判例。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时代报》仍处于停刊状态，因为信息部无视上诉法院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判决，最高法院 2017 年 10 月 5 日也做出停刊判决。

4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 (见 A/HRC/19/57，第 68 段)。

46. 工作组回顾，如果根据指控，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其有权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则公共当局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公共当局能够更好地证明其已遵循适当的程序并适用法律要求的保障。³

47. 工作组谨重申，制定和执行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都应当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相关国际规定。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内立法，工作组也必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还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⁴

48. 工作组认为其有权对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⁵ 但工作组重申，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关对国内法的适用时，它一贯避免替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某种超国家的法庭。⁶

49. 工作组还重申，它在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适用更高的审议标准。⁷ Al Balouchi 先生作为一名知名记者，他所在的报纸因

² 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 (c) 段。

³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起，见第 660-661 页，第 55 段；另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⁴ 见第 58/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7 段；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1 段；和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⁵ 见第 58/2017 号意见，第 36 段；和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⁶ 见第 58/2017 号意见，第 36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和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⁷ 见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和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国家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在对政府行动进行审查时应适用较高标准，尤其是在有关于某种骚扰形式的指称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 A/RES/53/144，附件，第 9 条第 3 款。

刊登关于指称司法腐败的批评报道而被当局停刊，这就要求工作组进行这种严格审查。

第一类

50. 工作组将考察适用于审议此案的相关类别，包括第一类。

5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既未反驳也未处理以下指控，即：Al Balouchi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也未获知逮捕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拘留期间最初几天被隔离羁押，直到他哮喘发作。

52.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是一条牢固确立的人权规范，体现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中。⁸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是习惯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绝对特征，实际上是一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而不论它们是否承担条约义务。⁹

53. 工作组强调，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权适用于所有人，并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关于禁止任意拘禁的规定得到进一步保障。如《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述，若剥夺自由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依据且没有遵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则属于非法。¹⁰ 为明确这类法律依据，主管当局必须在一个人被捕和拘留时提出指控，而本案情况并非如此。

54. 此外，工作组认定 Al Balouchi 先生在拘留期间最初几天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

55. 隔离羁押还使 Al Balouchi 先生无法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也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隔离羁押还侵犯了他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因此，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隔离羁押使他遭受了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

56. 工作组还注意到，Al Balouchi 先生在第一次听审之前无法获得法律顾问，有损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和辩护权。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隔离羁押会造成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⁸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起，见第 663 页，第 65 段；和同上，Cançado Trindade 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763-777 页，第 107-142 段。另见第 30/2011 号意见，第 18 段；第 31/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3/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41/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42/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3/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44/2011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5/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22/2012 号意见，第 44 段；第 53/2012 号意见，第 20 段；和第 14/2014 号意见，第 18 段。

⁹ 见 A/HRC/22/44，第 42-51 段；另见 A/HRC/30/37，第 11 段；和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5/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和第 16/2011 号意见，第 12 段；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起，第 42 页，第 91 段。

¹⁰ 见 A/HRC/30/37，第 12 段。

约》的情形。¹¹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一贯呼吁各国宣布隔离羁押为非法。¹²

57. 工作组因此认为，阿曼国内安全机关逮捕 Al Balouchi 先生并在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对他隔离羁押无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 和原则 4。¹³ 工作组因此认定，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58. 工作组肯定该国政府在来文中参照《公约》及《欧洲人权公约》条款评估与表达自由权相关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尽管阿曼不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愿意遵守这些构成习惯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国际人权共同标准表示认可。

59. 工作组回顾，持有和发表意见(包括与政府官方政策不符的意见)的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政府必须依据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尊重、保护和支持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即使在所表达的意见与其喜好不符时也应如此。

60.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4 段中指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且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值得注意的是，涉及公共和政治领域公众人物的公开辩论情况下，《公约》尤其高度重视不受限制的言论。

61. 工作组认为，有辱公众人物的言论表达形式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也应受到合理的批评和政治反对。人权委员会在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中特别表示关切有关禁止不尊重当局，保护公共官员名誉和批评公共机构的法律。委员会在第 38 段中指出，法律不能仅仅依据受到攻击者的个人身份而给予更严厉处罚。在第 42 段中，委员会指出，单纯因批评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处罚媒体机构、出版商或新闻记者不得视为对言论自由的必要限制。

62. 同样，工作组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言论自由权包括表达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见 A/HRC/17/27，第 37 段)。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第 5(p)(i)段中指出，对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施加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¹¹ 见 A/54/44，第 182 (a)段。

¹² 见 A/54/426，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¹³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和第二十二条。

63. 在本案中，工作组确信，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指控显然与他作为记者所从事的活动有关，他被拘留是由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直接导致的。工作组还认定，因报道司法系统最高层被指控的腐败行为而逮捕、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并要求《时代报》停刊不合法，不必要，也不符合检验相称性的四项标准。

64. 此外，Al Balouchi 先生和他的两名在审判中作为共同被告的同事似乎因他们在《时代报》的工作和职位而被拘留。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维持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定罪，并在同一项判决中命令《时代报》停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就结社自由而言，“团体”这一用语通常指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有鉴于此，其中自然也包括本案中的《时代报》。¹⁴ 鉴于上述理由，拘留 Al Balouchi 先生既不必要也不相称。

65. 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Al Balouch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为剥夺自由系因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属于第二类。¹⁵

第三类

66. 工作组现在将着手考虑，对 Al Balouchi 先生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67.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该国政府未加以反驳的资料，Al Balouchi 先生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且未被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和对他的任何指控。这种逮捕具有任意性，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¹⁶

68. 来文方指称，Al Balouchi 先生随后在拘留期间最初几天被阿曼国内安全机关隔离羁押，将他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该国政府对此也未予反驳。此外，对 Al Balouchi 先生隔离羁押势必剥夺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原则 16、原则 17、原则 18 和原则 19 享有的通知并联络家属和律师的权利以及原则 37 和原则 38 规定的迅速带见法官并在合理期限内接受审判的权利。来文方指称，对他的隔离羁押导致累计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二条。

69. 工作组还注意到，除措辞含糊地提及 Al Balouchi 先生与已判罪的被拘留者分开关押并援引《公约》第十条第二款外，该国政府未反驳关于 Al Balouchi 先生受到隔离羁押后，又在审前羁押期间被单独监禁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系为“长期”单独监禁，到了这一时间点，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的心

¹⁴ “宗教社团、政治党派、商业企业和工会与文化或人权组织、足球俱乐部或集邮协会一样受第二十二条保护。”见 M.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Engel Publishers, 1993), 第 386 页。

¹⁵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四、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四条。

¹⁶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6 段；和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8 段。

理影响就可能变得不可逆转了。¹⁷ 这种长期单独监禁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某些情况下还可构成酷刑(见 A/63/175，第 56 和第 77 段)。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单独监禁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八条。

70. 此外，工作组认定，拒绝给予 Al Balouchi 先生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他的法律顾问私下联络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原则 18(1)、(2)和(3)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71. Al Balouchi 先生也未依据《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被迅速带见法官，被释放候审，获准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或获准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和受讯问。上述条款共同阐述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保护的最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¹⁸ 审判官拒绝听取辩护证人的意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 Al Balouchi 先生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

72. 鉴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定，对 Al Balouchi 先生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自由具有任意性，因而属于第三类。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3. 工作组借此机会请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示其致力于维护人身自由权利并消除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现象。该国政府已在其来文中提及《公约》条款，批准公约将是进一步步骤。工作组提到其年度报告(A/HRC/19/57，第 69 段)中的声明，其中指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不可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规定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11 段中的立场一致。¹⁹ 遵守诸如禁止任意拘留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是一个国家所有机构和代表，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安全人员及狱警在内的负有相关职责的所有公务人员，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²⁰

处理意见

7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ousuf bin Khamis bin Moosa al Balouch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条，系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¹⁷ 见 A/66/268，第 26 和第 61 段。另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4，该规则也将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称为长期单独监禁。

¹⁸ 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¹⁹ 见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9 段。

²⁰ 见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4 和 36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5 和 37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4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

75. 工作组请阿曼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 Balouch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国际规范。

7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Al Balouch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7.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78.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后续程序

7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Al Balouchi 先生及其两名记者同事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Al Balouchi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曼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8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¹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²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